

证券代码：874912 证券简称：风和医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高性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制造项目	5,232.74	5,232.74
2	智能外科产品与无创诊疗设备研发项目	21,284.30	21,284.30
合计		26,517.04	26,517.04

若因公司经营需要或其他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预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首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超

出部分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依照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